

机动车消费专题

三部委要求稳住汽车消费 优化汽车限购措施

2020年3月19日,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通知指出,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保障农产品供应,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流通企业有序复工营业;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完善物流配送和网点服务,在继续做好农产品市场保供的同时,促进农产品流通和销售。促进境外消费回流,配合财政部完善免税店政策,做好新增免税品经营资质企业等工作,推动境外消费回流,进一步激发国内消费活力。

商务部:尽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月2日下午,商务部召开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消费促进司主持工作的副司长王斌在会上表示:尽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推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他说:汽车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社零总额占比高,增长空间大,带动效应强,是当前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领域之一。2019年,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3.9万亿,占社零总额比重达9.6%。汽车及相关产业的税收、就业均占全国的1/10左右,1个汽车产业岗位至少可带动相关产业7个就业岗位。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连续两年走低。2019年新车销量2576.9万辆,同比下降8.2%。疫情加剧了汽车消费下滑压力,2020年1-2月销量下降42%。当前,境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可能进一步影响汽车产业发展。

王斌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务院常务会日前审议通过了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降低二手车经销增值税税率、支持淘汰老旧柴油货车等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出台迅速、及时有力,抓住了新车、二手车、报废车等汽车消费关键环节,凝聚了社会各界共识。有利于稳定汽车产业发展和就业,加快汽车消费释放回补,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这些政策通过媒体发布后,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和热烈反响,业界

普遍认为，不仅有力对冲疫情的不利影响，而且解决了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难题。特别是二手车经销企业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政策，对二手车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助于推动二手车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有助于引导企业积极纳税，扶持行业发展进而扩大税基，增加财政收入；有助于加快释放二手车消费潜力，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并带动汽配、维修、保险等相关服务业发展。

王斌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稳定新车销售，推动有关地方放宽或取消限购措施，不断完善用车环境，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繁荣二手车市场，尽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推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商务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及在二手车跨地区流通方面采取的措施

4月9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介绍了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及在二手车跨地区流通方面采取的措施。

二手车流通是汽车全生命周期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繁荣二手车市场是盘活汽车存量、拉动新车增量、带动市场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二手车快速发展，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1492.3万辆，同比增长8%，交易额近万亿元。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二手车市场发展还相对滞后，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占保有量比重相对偏低，占新车销量比重相当于发达国家的1/3左右。据此测算，我国二手车交易量理论上应该接近4000万辆，发展空间巨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2016年以来多次部署取消二手车限迁的政策，要求除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以外，各地区应允许符合标准的二手车迁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允许符合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目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外的25个省市均已经明确取消限迁，有关地区也取消了省内限迁。受益于取消限迁政策，二手车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2019年，二手车跨区转籍的比例比2015年提升了8.7个百分点。

此次国务院出台二手车经销企业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政策，对二手车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助于推动二手车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有助于加快市场释放二手车消费潜力，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二是落实好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三是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四是便利车辆异地交易登记，进一步繁荣二手车市场。

商务部：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进展

4月9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介绍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进展。

报废汽车回收是汽车流通的最终环节和末端“出口”，畅通汽车报废回收渠道，对置换新车消费空间，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全国回收报废车辆是229.5万辆，同比增长15.3%。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00多万辆，带动新车消费3.5万亿元。按照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和国际汽车报废水平测算，未来我国汽车报废更新的规模相当巨大。

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会同有关部门主要采取了四项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实现“三放开”，即放开回收拆解企业的总量控制；放开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放开报废金属回收价格，引导形成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细化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和流程，规范回收拆解行为，推进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化水平。三是指导企业升级改造，修订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明确回收拆解企业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员要求以及操作规范。四是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报废回收管理。在北京、山西等17个地区开展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明确回收利用行为规范和拆解要求，指导企业安全、环保拆解。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谈提振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

3月28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介绍了提振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

汽车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消费社零占比高，增长空间大、带动效益强，是消费结构升级的主要内容。受多重因素影响，2018年以来，汽车销量下降，疫情在短期内也对汽车消费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2月，在社零总额中汽车销售下降了37%。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强调，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201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优化升级，概括起来至少是八个方面：一是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

政策转变。二是支持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三是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四是鼓励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五是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六是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七是推动取消皮卡进城的限制。八是加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的建设；等等。一些地方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陆续出台了汽车更新补贴、新车购置、增加限购号牌指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等措施。

汽车的产业链条长，设计开发、生产的周期长，涉及面广，参与方多，促进汽车消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促进汽车消费需要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要在生产、流通、消费三端发力，要统筹兼顾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交通出行三方面的要求，要中央、地方、企业、中介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凝聚共识、齐心协力形成有针对性、可行性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升级，有利于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商务部定调鼓励汽车消费，能否激活疫情中的车市？

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在释放鼓励汽车消费的信号。

3月26日，商务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服贸司司长冼国义在会上表示，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措施，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冼国义还提到，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汽车销售网点开门营业数量在增加，消费者购买行为逐步恢复，而放宽限购等举措将有利于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消费回补。

在此前的23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提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措施，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各地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正逐步落地。近日，浙江省政府发布《提振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提及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以及促进汽车销售等。

除此以外，广州、珠海、长沙、重庆、贵阳等城市也先后发布了扩大小客车指标、提供购车补贴等扶持政策，而作为全国汽车限购最严格的城市之一，北京市正在研究制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措施，其中就包括了扩大释放新能源汽车购车指标的内容。这也是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在去年6月份出台文件要求各省市取消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限行、限购措施后，北京市首次公开表态着手研究放宽限购措施。

疫情对汽车产业尤其在汽车销售层面带来冲击。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1~2 月份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20.5%，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28.7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销售额同比下降 37%，跌幅远高于社会消费品的平均跌幅，以及大宗耐用消费品大类的跌幅。

与此同时，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分会针对全国经销商会员所开展的调查数据也显示，截至 3 月 24 日，门店复工率已达 94.7%，但仍有 33% 的受访经销商认为，2020 年上半年，其所属的经销企业预计亏损；另有近两成的受访者认为，即便是不亏损，利润也要比上年同期存在 30%~40% 的大幅度减少。

在此背景下，中汽协与中国汽车经销商分会先后向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交政策建议，请求国家层面对于汽车产业提供进一步支持。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郎学红认为，虽目前的市场成交仍然疲软，需要待疫情影响完全结束，生产及生活的逐渐恢复，车市压力才能够有所缓解。

汽车行业分析师张强也认为，绝大多数一线品牌经销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仍依赖于汽车销售。目前，即便是一线城市的部分一线合资品牌的经销商，月收入可能也难以维持正常开销。而汽车销售的特征是，对于居民消费信心等因素的依赖程度较大，因此若没有适当地激励措施，汽车消费相比于普通消费品的恢复速度将更加漫长。

“国家多次发布文件，提到鼓励汽车消费，并逐步解除限购等。目前，汽车销售的形势更加紧迫，因此从一定程度上来看，疫情推动了解除限购措施的速度。”张强表示，不过，从目前来看，还有很多省市仍在观望。地方政府如何制定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何落地，这是车企所关注的问题。

某合资车企营销负责人李东（化名）也向第一财经记者表示，虽然从国家的大体政策方针来看，促进汽车消费对于汽车销售，总体上是利好，但每个地区推出的政策不同，不同种类的鼓励政策可能带来的效果也不尽相同，目前仍需要有一个观望的过程。

李东同时表示，目前汽车产业虽然复工率已经接近到疫情前的水平，但受限于消费市场，大多数汽车生产者、经销商即便复工，在生产及销售方面也受到一定的限制，且受到财政结构的限制，目前推出鼓励措施的城市仍以经济发达或本土有车企的城市为主，因此若要解决销售端的问题，仍需要中央对于各地车企的支持力度加大。

中金公司的一份报告也提出，目前国家在稳定汽车市场方面可以使用的政策工具仍然较为充分，其中既包括车辆购置税减免、购车补贴等税收及财政手段，也包括在限购政策、稳定牌照价格等层面的非财政手段，而目前产销同时疲软的最大原因则出现在销售一端，因此需要多项政策的“组合拳”，即优先考虑因城施策的完全放开牌

照供给并在使用环节加以限制。

此外，中金公司还认为，近期政策密集落地，有助于乘用车板块的估值修复，为企业及潜在投资者提供短期投资机会，但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仍需要通过全球疫情的缓解来修复汽车供应链，以及将汽车税收方面实施向使用环节转移的改革等措施的配套，才能够真正促进汽车行业和全产业链的平稳发展。

商务部：谈地方和企业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具体经验做法

4月9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介绍了地方和企业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具体经验做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汽车促消费举措，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概括起来主要是八个方面：

一是优化汽车限购政策。比如在广州、深圳、杭州都出台了增加限购指标的政策，前不久上海也增加了牌号拍卖指标，贵阳取消了限购措施，海南取消了新能源汽车限购。二是实施新车消费补贴。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宁波、长沙、南昌等地对购买新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嘉兴等城市还投放了汽车消费券。三是开展“以旧换新”。上海、南京、长春、广州、佛山等地对报废或者出售旧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补贴。四是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北京、天津、陕西、海南、济南、成都、武汉、太原等地对报废老旧汽车的，给予补贴。五是取消皮卡进城限制。河南、河北、辽宁、云南、湖南、新疆、济南、重庆、宁波等地都取消或者放宽了皮卡进城限制。六是促进二手车交易。有关地方积极落实取消二手车的限迁政策，刚才我们已经做了介绍，湖南还专门设立了二手车流通促进专项资金。七是组织汽车促消费活动。辽宁、广东、浙江、新疆、哈尔滨、桂林等地举办汽车下乡、汽车团购、汽车消费节、网上购车节、二手车购车节等促销活动。八是完善汽车消费环境。海南、贵州、广州、深圳等地加大新能源充电设施、停车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近期，汽车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对汽车市场的影响，加快复工复产，采用线上体验选车、签约购车以及“互联网直播+上门试驾”等新的零售方式，为客户提供“无接触式”服务。这些创新做法，为促进汽车消费释放回补增添了动力，作出了贡献。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 - mail：949672149@qq.com
电 话：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